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

原告 張玉樺
被告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

代表人 李啟榮

上列當事人間獎懲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112公審決字第629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係被告所屬護理師，遭學生家長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投訴有霸凌情事，經被告以111年2月21日編號1835315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通知原告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下稱霸凌事件)，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審理。原告於上開霸凌事件訴訟程序中，於112年11月23日具狀追加撤銷被告另以112年5月30日龍崗小人字第00000000000號令核予抗告人申誡2次之處分(下稱系爭申誡處分)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10月24日112公審決字第629號復審決定(下稱系爭復審決定，與系爭申誡處分合稱懲處事件)。案經本院於113年3月2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撤銷有關霸凌事件之再申訴決定、申訴決定、重啟調查申復決定及原處分，並於同日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懲處事件之訴。原告乃於113年4月26日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就懲處事件之訴為審判，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原告已逾2個月起訴期限為由，裁定駁回原告

01 懲處事件之訴。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113
02 年度抗字第192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03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
04 駁回之。……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行政訴訟法第10
05 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之追加，為新訴之一種，
06 如追加之新訴僅不備訴之追加要件，而已具備一般起訴合法
07 要件，或雖有欠缺其他起訴之合法要件，而得補正者，於駁
08 回訴之追加之裁定確定後，倘須另行起訴，有時可能已逾起
09 訴期間或請求之時效期間，而喪失權利，故應許原告得聲請
10 法院就該追加之新訴為審判，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是以民
11 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因不備訴之追加要件而駁回
12 其追加之裁定確定者，原告得於該裁定確定後10日內聲請法
13 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核與行政訴訟之性質不相牴觸，
14 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自得準用。

15 三、查原告於112年5月4日就霸凌事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由
16 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審理。嗣因原告於該案未終結
17 前，復經被告以原告有故意之霸凌行為，執行職務疏失並違
18 反規定為由，核予原告系爭申誡處分，原告不服，提起復
19 審，亦遭系爭復審決定駁回，該復審決定書於112年10月31
20 日送達原告。原告乃於112年11月23日本院審理霸凌事件訴
21 訟程序中，具狀追加撤銷系爭申誡處分及系爭復審決定。案
22 經本院於113年3月2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撤銷有關
23 霸凌事件之再申訴決定、申訴決定、重啟調查申復決定及原
24 處分，並於同日以同案號就原告所追加之懲處事件，以相對
25 人並不同意抗告人追加懲處事件之訴，且懲處事件與霸凌事
26 件之法令依據有所不同，二者之救濟途徑相異，復無行政訴
27 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應准許追加訴訟之情形為由，裁定駁
28 回原告追加懲處事件之訴。原告乃於113年4月26日，依行政
29 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向本
30 院聲請就懲處事件之訴為審判。惟原告既係聲請本院就其因
31 不備追加要件而遭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號裁定駁回其追加

01 之訴（懲處事件之訴）為審判，自應於該駁回訴之追加裁定
02 確定後10日內向本院聲請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而本院112
03 年度訴字第138號裁定係於113年4月1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
04 人，有送達證書附卷（本院卷第97頁）可憑，則原告向本院
05 聲請審判該追加之訴之10日不變期間，應自該裁定送達之次
06 日即113年4月2日起算，加計6日在途期間，至113年4月17日
07 （星期四）屆滿。惟原告遲至113年4月26日始向本院聲請審
08 判，已逾10日之法定期限，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提起本件
09 訴訟，顯非合法，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自應駁回。

10 四、結論：原告聲請就懲處事件為審判不合法。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13 法官 曾 宏 揚

14 法官 林 韋 岑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01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周 良 駿